

義守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

96 年 7 月 13 日校長核定公告

98 年 7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13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0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6 日校長核定修正公告第 4、5、6、7 點規定

-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工作，提高輔導功能並獎勵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擔任本校導師一年以上且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主動積極關懷、協助以及輔導學生，並具有優美事蹟，足為楷模者，得經推薦遴選獎勵之。
前項擔任導師時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聘擔任導師期間累計至公告遴選之日。
- 三、獎勵人數：每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人數以各學院導師總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算)。
- 四、獎勵方式：每位獲選之優良導師可得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組成：各學院設委員會，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不足五人時，應由各學院院長自其他學院聘請系主任擔任之。院長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如當然委員為優良導師候選人，不得參加審議及表決。委員會召開時，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組長須以承辦單位主管列席會議。
- 六、推薦與遴選程序：
 - (一)各學系參考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之導師職責，並應參酌所屬學系辦理學生票選之結果，於每年五月底前推薦該系優良導師一名，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及備齊審查資料，送交該學院院長。

- (二) 審查資料須依「優良導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項目」呈現。
- (三) 召開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委員須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四) 各學院委員會投票採無記名連計法，應連計之人數為該學院總獎勵人數；若有同票而無法決定是否獲選時，應就該等同票之候選人再行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
- (五) 各學院委員會須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評審，評審辦法由各學院自訂，並交由諮輔組存查。各學院之評審結果送諮輔組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七、曾獲選優良導師者，自次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

候選人經推薦而未獲選者，由各學院另頒發獎狀乙張，以資表揚。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次學年度實施。